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公司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非独立董事龚少晖先生在公司任职，由公司支付薪资，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红军

---

涂连东

---

曾招文

**2017年1月4日**